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補充公告

盈利預警－虧損減少

茲提述(i)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盈利預警公告(「盈利預警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虧損減少(「盈利預警」)，及(ii)本公司與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之公告(「規則3.5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元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收購守則規則26.1為及代表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Kafelaku Coffee Industrial Limited、梁乃銘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盈利預警公告及規則3.5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盈利預警公告所載的盈利預警構成一項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應根據收購准則予以呈報。

鑑於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預警公告，而鑑於時間限制，本公司於履行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的相關義務同時，亦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而面臨實際困難。因此，盈利預警未有達致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的標準。

盈利預警公告構成守收購守則定義項下的「文件」，且根據收購守則12.1條，盈利預警公告本應於刊發之前提交證監會執行人員審批。由於對相關規定之疏忽，又因需要及時於盈利預警公告中披露主題事項而匆忙刊發，本公司並未提前向證監會提交盈利預警公告。本公司確認，盈利預警公告應需遵守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及規則10及日後將審慎遵守及遵從收購守則及應用指引的所有相關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2，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預警發出的報告須載入寄發予股東的下一份文件（「股東文件」）中。預期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期業績公告」）預計將於寄發下一份股東文件前刊發。倘若如此，預期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預警作出報告的規定將會被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取代。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對盈利預警作出報告，且相關報告將載入下一份股東文件內。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盈利預警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且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預警評估要約（如規則3.5聯合公告所詳述）的利弊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梁乃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李暢悅先生及陳銘基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